

甘肃金川兰新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兰州）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2022 年 6 月，甘肃金川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完成甘肃金川兰新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兰州）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备案，并取得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新经审备〔2022〕177 号。

2023 年 7 月，甘肃金川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编制《甘肃金川兰新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兰州）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报告的编制并通过了审核，并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金川兰新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兰州）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3〕54 号）。

本次验收工程甘肃金川兰新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兰州）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建设工程施工验收，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全部环保设施调试。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8 月委托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单位接收委托后成立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小组，对工程认真分析研究及收集工程资料，并于 2024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开展了多次现场踏勘工作，对厂区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提出了整改意见与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按照整改意见与要求进行了整改。项目建设完工后，于 2025 年 11 月再次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核实了环保设施与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并制定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项目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进行了验收监测。在认真听取了地方环保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编制了《甘肃金川兰新

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兰州）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甘肃金川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金川兰新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兰州）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金川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会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甘肃金川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置有动力工程部，负责厂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期环境相关的管理工作。部门设置有专门的环保主管人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动力工程部部门管理。动力工程部部门建立有环保资料档案，工程环评资料、监理资料、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内容均进行了存档，各项资料齐全。本次验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完成了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

公司于2024年11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2025年度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企业根据《甘肃金川兰新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兰州）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以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记录表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本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行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环保事宜，没有整改内容。